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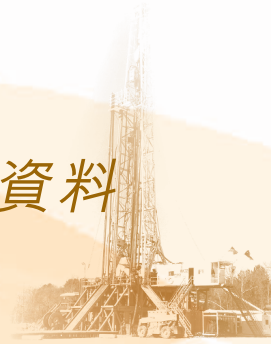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2014 年報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03	集團架構
04	經營礦場
06	主席報告
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17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經審核財務報表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狀況表
41	財務報表附註
116	五年財務摘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主席)
宗浩先生(行政總裁)
張萬中先生
徐柱良先生
Benjamin Clark Danielso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鹿炳輝先生
李平先生
劉生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瑞強先生(主席)
鹿炳輝先生
李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瑞強先生(主席)
徐柱良先生
鹿炳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萬中先生(主席)
趙瑞強先生
鹿炳輝先生

法定代表

許振東先生
宗浩先生

公司秘書

李道偉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6樓7603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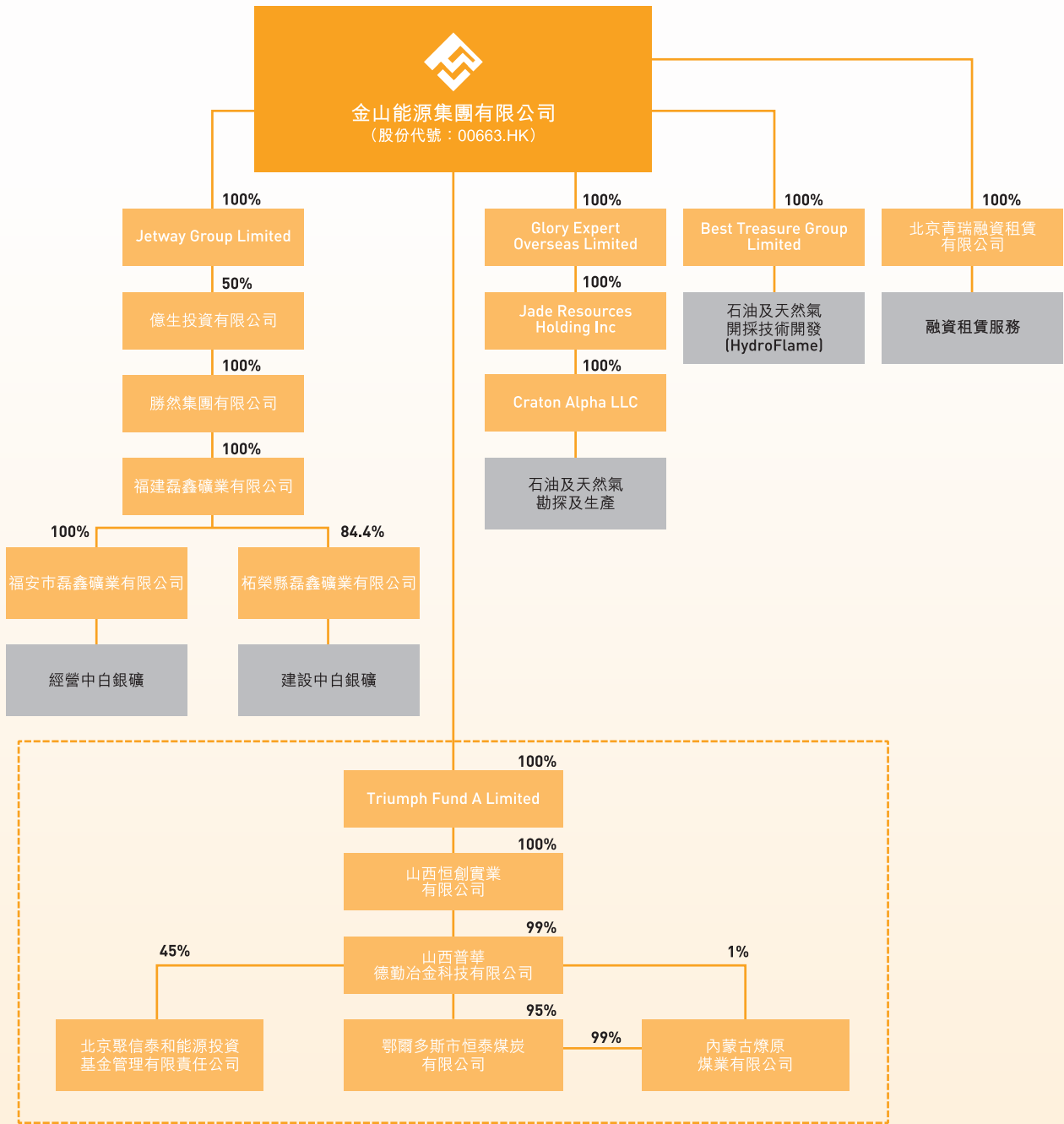
公司網址

<http://www.663hk.com>

股份代號

00663

集團架構



煤炭開採 (將予出售)



資本開支

年內，就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之資本開支約為96,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6,000,000港元)。

恒泰煤礦

名稱	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
地點	內蒙古東勝煤田
許可面積	約7平方公里
開採權有效期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二年
開採方法	地下開採
煤炭品種	動力煤
設計產能	每年6,600,000噸
現狀	正在營運

	資源量 (百萬噸)	儲量 (百萬噸)
總資源量／儲量(符合JORC準則)	203.9	71.9
二零一零年實際產量	(4.0)	(4.0)
二零一一年實際產量	(3.6)	(3.6)
二零一二年實際產量	(2.5)	(2.5)
二零一三年實際產量	(0.9)	(0.9)
二零一四年實際產量	(0.2)	(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儲量	192.7	60.7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儲量乃採用摘自John T. Boyd Company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所發佈的技術報告的總資源量／儲量得出，並根據恒泰的記錄扣減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產量。

燎原煤礦

名稱	內蒙古燎原煤業有限公司(「燎原」)
地點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許可面積	8.396平方公里
開採權有效期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
開採方法	地下開採
煤炭品種	動力煤
設計產能	每年900,000噸
現狀	正在營運

	資源量 (百萬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JORC等效)	15.8
二零一二年實際產量	(0.5)
二零一三年實際產量	(0.2)
二零一四年實際產量	(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	15.0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乃採用摘自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d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所發佈的技術報告的資源量得出，並根據燎原的記錄扣減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產量。

經營礦場

福建磊鑫白銀礦場

福安白銀礦場(西部礦場)

名稱	福安市磊鑫礦業有限公司
地點	福建福安市
許可面積	2.1平方公里
開採權有效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
設計產能	每年198,000噸
現狀	正在營運

柘榮白銀礦場(東部礦場)

名稱	柘榮縣磊鑫礦業有限公司
地點	福建柘榮縣
許可面積	4.97平方公里
開採權有效期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
設計產能	每年660,000噸
現狀	正在建設

	西部礦場	東部礦場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推斷資源量(百萬噸)	1.71	1.73
控制資源量(百萬噸)	0.87	6.35
預計可採儲量(百萬噸)	0.82	5.95
礦石品位(克/噸)	211.4	128.6
白銀金屬(噸)	173	765

附註：上述資料乃採用摘自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所發佈的技術報告。

CRATON石油天然氣田

	天然氣 (百萬立方英尺)	液化天然氣 (千桶)	石油 (千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證實儲量	16,986.89	449.67	191.67
概略儲量	19,621.22	519.40	225.02
可能儲量	31,342.41	829.67	359.46
	67,950.52	1,798.74	776.15

附註：以上資料截取自Cawley, Gillespie & Associates Inc.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發佈的儲量報告。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們：

本人謹代表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金山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報告。

二零一四年對於金山能源是既充實又充滿生機的一年，本集團自股權架構重組後收購的新項目，均於年內取得了突破，其中美國德州天然氣項目已經正式投產，福建磊鑫銀礦項目亦順利試生產，HydroFlame重油開採技術也取得了滿意的實地測試成果。年內，本集團亦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青瑞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開始從事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起投資一個位於美國德州東部的石油和天然氣項目，希望憑著極具競爭力的成本進入該個蘊藏量非常豐富、管道基建設施十分完善的石油及天然氣區塊。年內，本集團已完成第一口井的鑽探，該井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投入生產。第二口井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鑽探，預計四月初投產。根據兩口井的生產數據，本集團將進一步核實該區塊的儲量，落實未來的開採及生產計劃。同時，本集團將加快對重油開採技術HydroFlame的研發，包括在中國大陸地區進行研究開發，並計劃在中國大陸地區申請有關專利保護。本集團對上述石油及天然氣項目的前景充滿信心，預計長遠可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的經濟效益。

採礦業務方面，福建磊鑫銀礦項目正按計劃逐步形成生產能力，其中西部礦場於年內成功試生產兩個月，東部礦場也預計可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取得採礦許可證。另一方面，內蒙古煤炭業務的表現繼續惡化，本集團正與一名潛在買家洽談出售該煤炭業務，預計很快將取得突破。倘若成功出售煤炭業務，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有顯著改善。

二零一五年，本人以及管理團隊將貫徹上述的發展方針，努力實現已投資項目的經濟效益最大化，同時做好因經濟形勢改變而可能導致的商品價格波動之風險管理，本人深信，憑藉管理團隊在能源及礦產領域的豐富經營和投資經驗，將為本集團的股東創造更理想的回報。在此，本人謹代表金山能源董事會向本集團所有員工、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最真摯的謝意，亦藉此機會感謝一直支持及信賴本集團的股東。

許振東

主席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美國從事天然氣勘探及鑽取及於中國從事煤炭及白銀開採及銷售，並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具備一支擁有強大及豐富的石油與天然氣背景的管理團隊。因此，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機會在北美進行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勘探與生產」）項目以及於全球開展其他開採項目，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資產組合。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

憑藉管理層團隊強大及豐富的石油與天然氣專業知識及投資背景，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起，本集團積極尋求於北美開拓上游石油與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在美國德克薩斯州租賃逾7,000英畝土地，最終目標為租賃12,500英畝土地，可支撐鑽探最多可達80口井。年內，本公司開始了第一口井的鑽探，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投入生產。該井已於二零一四年六個月生產期間錄得收益約9,2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了第二口井的鑽探，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投產。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最初兩口井的產量，並將準備於成果及商品價格得到保證時全面發展該項目。

HydroFlame 技術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購HydroFlame技術，該項技術為一種將燃料直接置於旋轉的水流中燃燒的新型重油提取技術。HydroFlame技術尚未商業化，但可用於若干新工程處理應用領域，包括熱水加熱器、壓縮蒸汽機型蒸汽發生器、採出水處理加工以及高效發電系統。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分別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及德克薩斯州完成HydroFlame的兩項測試，並得出一張意義非凡的改進及修改清單。本公司亦於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西、印度及厄瓜多爾就HydroFlame獲得專利權，以保護本公司於該先進技術中的權益。我們將進一步於中國及其他國家進行專利權申請。本公司將致力於開發及使HydroFlame技術商業化，以於不久將來在油提取及其他應用方面均可採用該技術。

白銀開採業務

本公司透過於中國福建省的附屬公司—中國福建省福建磊鑫礦業有限公司經營兩個優質銀礦，即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西部礦場持有有效之採礦許可證，核准產能為100,000噸／年（「噸／年」）。礦石加工產能為300噸／日之加工廠經已投產。根據JORC標準，西部礦場的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分別約為870,000噸及1,710,000噸，其可採儲量約為820,000噸，平均白銀品位為211.4克／噸。因應更換工程團隊及對若干設備及廠房進行技術升級，本集團投入生產約兩個月，二零一四年處理礦石約17,000噸。

東部礦場為一個先進開發項目，持有勘探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進行更深層次的勘探工作，而東部礦場的鑽探面積及密度有所增加。根據JORC標準，東部礦場的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分別約為6,350,000噸及1,730,000噸，其可採儲量約為5,950,000噸，平均白銀品位為128.6克／噸。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本集團進一步落實東部礦場的勘探工作。預期其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之前獲得採礦許可證。

煤炭開採

過去數年，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持續受壓。市場需求疲弱、政府政策更為嚴格再加上資本成本上升，均為煤炭開採業務帶來巨大挑戰。恒泰及燎原煤礦的產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均錄得下滑，本集團開採業務錄得巨額虧損。鑒於市場前景持續不明朗，本公司一直與一名潛在買方進行磋商，以出售其採煤業務。本集團相信剝離其表現不佳的採煤業務將為本集團財務狀況帶來大幅改善。

融資租賃服務

年內，本集團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青瑞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開始從事融資租賃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及已售存貨成本

年內，本集團自煤炭開採及銷售錄得總收益約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5,8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下跌80%。由於煤炭市場需求持續疲弱，年內，煤炭平均售價及銷售量均大幅下降至分別為約人民幣81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2元）及約270,000噸（二零一三年：1,170,000噸）。

鑒於上述原因，今年下半年，本集團自126噸銀精粉銷售錄得收益約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出售西部礦場礦石副產品錄得收益約14,500,000港元。

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已開始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而言，本集團（扣除所有權權益）已生產約2,200桶原油及約240,0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包括約8,400桶液化天然氣），年內錄得總收益約9,2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亦自提供融資租賃業務錄得收益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之折舊與攤銷、相關勞工成本及生產分包費用、稅項、供應、公用事業及生產相關之連帶開支。於年內，煤炭開採、白銀開採、石油及天然氣開採與生產業務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16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5,500,000港元)、3,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00,000港元)及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年內，並無就融資租賃確認成本(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開採及白銀開採分別錄得毛虧率479%(二零一三年：169%)及109%(二零一三年：毛利率為25%)。石油及天然氣開採與生產業務年內錄得毛利率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收益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利息收入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00,000港元)及佣金收入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5,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00,000港元)及109,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5,2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之員工成本、因經營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

年內，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及探礦權、商譽、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總額分別約為1,290,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3,600,000港元)、1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16,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5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亦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第一口井時錄得一次性轉移鑽機前相關鑽探成本約20,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鑒於以下減值跡象，包括：(1)年內，上述煤炭及白銀價格及銷售量的下降；(2)由於當地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未正式批准本公司上一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的煤礦交換；及(3)西部礦場技術升級完成延遲，故管理層對本集團採煤業務(「採煤資產」)及白銀開採業務(「採銀資產」)之資產(「採礦資產」)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作減值測試。

就此，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公允值減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出售成本，且管理層已透過公允值減現金產生單位出售成本獲得採礦資產之公允值減現金產生單位出售成本。於評估公允值減現金產生單位出售成本過程中，採煤及白銀開採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利用礦場餘下儲備期間)採用可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相關業務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預計現金流量所使用之參數分別包括但不限於反映市場及本集團現狀以及市場未來走勢之煤及白銀的售價及銷售量、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資本開支、生產計劃及折現率。

於評估適用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率時，已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合適的預期回報率是無風險回報與投資者為彌補所承擔市場風險而須取得權益風險溢價兩者之總和。此外，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回報率將受到整體市場以外的其他固定特定風險因素所影響。權益成本乃按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估計貝塔系數以及其他固定特定風險因素釐定。

年內，本集團所採納的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採煤資產評估

與去年相比，用於採煤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值發生重大變動的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隨後首年度之預測毛利（指除稅銷售額減折舊及攤銷之生產成本）為每噸人民幣19元至48元（二零一三年：每噸人民幣74元），原因是年內煤炭價格進一步下降及向第三方分包煤礦之分包收入低於該煤礦生產的總毛利。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隨後首年度之預測銷售量為1,500,000噸（二零一三年：2,500,000噸）。預測銷售量的減少乃經參考年內銷售量減少及煤炭市場持續不景氣後作出。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泰2號煤礦（「2號煤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投產。由於煤礦交換完成時間表出現明顯延遲及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2號煤礦相關採礦權作出全面減值。
- (iv) 預測資本開支總額（包括搬遷補償）約為人民幣6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40,000,000元）。資本開支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對2號煤礦作出全面減值後而不需對該煤礦作出估值和預測相關資本開支。
- (v) 估值所用折現率為10.5%（二零一三年：12.5%）。

根據採煤資產評估，採煤資產總計為1,242,000,000港元的額外減值虧損已獲確認，並根據採煤資產內相關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4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1,200,000港元）及採礦權減值約82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2,400,000港元）已於年內獲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採銀資產評估

與去年相比，用於採銀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值發生重大變動的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隨後首年度之預測毛利(指除稅銷售額減折舊及攤銷之生產成本)為每克人民幣2.5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克人民幣3.6元)，原因是預測銀價下降及預期落實之開採活動區域的礦石品位較低。
- (ii) 東部礦場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投產(二零一三年：於二零一六年)。
- (iii) 估值所用折現率為13%(二零一三年：17.3%至18.3%)。

根據銀礦開採資產評估，年內，銀礦開採資產總計為62,8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已獲確認。其中，約14,200,000港元減值分配至商譽，約48,600,000港元已根據其於銀礦開採資產內相關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及探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1,600,000港元及採礦及探礦權減值約47,000,000港元已於年內獲確認。於二零一三年概無對採銀資產作出減值。

融資成本

於年內，融資成本約為112,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2,700,000港元)，乃主要為由煤炭開採業務及銀礦開採業務分別產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約10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4,9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00,000港元)。年內，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悉數贖回之可換股票據的推算利息開支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00,000港元)已獲確認。年內，由於提早贖回本金額39,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故亦已確認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000,000港元)之虧損。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為分佔基金管理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與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設立)所產生之虧損。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抵免約為4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800,000港元)，乃指主要因年內採礦資產減值而產生的撥回遞延稅項。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並無就香港、中國及美國利得稅計提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股權募資及其他融資活動作日常營運及收購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0.09:1(二零一三年：0.17: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Belton Light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認購本公司33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賦予Belton Light Limited以每股0.35港元認購最多330,000,000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權利之330,000,000股紅利認股權證。認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為本集團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82,000,000港元(按每股淨認購價0.248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6,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2,6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220,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0,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計息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約1,61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33,100,000港元)。在本集團之計息借款中，98%及2%分別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及第二年償還(二零一三年：70%、24%、於第三至五年償還(包括)：6%)。借款約1,25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91,800,000港元)及約36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1,300,000港元)乃分別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分別按介乎6.44厘至42厘(二零一三年：7.2厘至36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9,0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及約275,000,000港元的其他應付款項已逾期，且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清償。本集團已竭盡所能嘗試與銀行及借款人進行磋商以延長該等貸款的到期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約39,2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按照面值悉數贖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用途。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佔總資產比率計算)為1.42，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80。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29,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400,000港元)。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廠房及設備有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61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63,100,000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6,8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若干採煤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Triumph Fund ALimited一名前任股東、恒泰一名前任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擔保以及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作為一般銀行融通之抵押。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35(b)所述之凍結令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40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5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人之表現及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有利僱員個人發展及成長。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本集團僱員在內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年內並無購股權已授出及獲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未來展望

二零一四年全年跌宕起伏。煤炭、金屬及石油以及天然氣價格均錄得下跌。本集團業務之盈利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二零一五年，預計商品價格將持續波動。不過，本集團新收購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以及白銀開採業務已分別開始投入營運並自二零一四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經濟貢獻。本公司將透過調整勘探計劃、生產時間表及市場營銷策略克服價格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相信，上述新業務將於二零一五年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量。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緊密監控新項目的進程，根據彼等之表現，繼續投入資金源以最大化該等資產回報。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優化其內部監控、組織架構及資本基礎。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就加快出售其煤炭業務與潛在買方進行磋商，並就此尋求監管機構意見。總體而言，本公司管理層對扭轉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業務表現充滿信心及決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51歲，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目前，許先生為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鳥環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95）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現為北大青鳥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及北大青鳥環宇投資（美國）有限公司（均為青鳥環宇之附屬公司）兩家公司之董事。許先生亦擔任北京阿博泰克北大青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各董事會之主席以及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張萬中先生，52歲，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理學碩士學位。彼曾於北京大學多個行政部門任職，包括曾任北京大學遙感與地理信息系統研究所副所長，負責國家重點科技攻關項目。張先生為青鳥環宇之執行董事、總裁兼合規主管。彼亦為北大青鳥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北大青鳥環宇投資（美國）有限公司、北大青鳥環宇消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和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均為青鳥環宇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同時擔任北京北大青鳥國際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及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宗浩先生，45歲，於一九九七年在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法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宗先生現擔任蘇州電器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215）的獨立董事。宗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美國普櫻音樂出版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的首席代表。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 Quintana China 及 Taggart China LLC 的執行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徐柱良先生，45歲，於一九九一年獲太原工業大學頒發專科班畢業證書。徐先生持有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安全資格證書。自二零零九年起，徐先生擔任北大青鳥集團總裁助理兼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煤礦及化工項目的管理工作。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徐先生為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能源化學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加工的公司）的經理。在此之前，徐先生曾在山西格萊瑪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負責該公司煤礦及化工項目的研發、投資、建設和營運工作。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Benjamin Clark Danielson 先生，44歲，獲美國西點軍校頒發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德克薩斯大學奧斯丁分校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物色、評估及落實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以及管理及監察組合公司之活動方面擁有大量經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Danielson 先生於 Quintana Capital Group（一個以美國為基地的私募基金，集中於能源相關行業）工作，最近職位為中國區投資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48歲，於多間上市公司策略管理、金融業及會計業積逾15年經驗，並於企業融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併購、集資及企業諮詢。趙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麥格里大學取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另外取得由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辦之影響外地商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實務文憑。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現時為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擔任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鹿炳輝先生，39歲，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哲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擁有豐富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投資集團之投資管理經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擔任私募股權投資集團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之投資總監，主要負責物色專有投資項目、執行交易及投後項目管理，專注於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之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在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高盛中國業務部擔任執行董事及A股保薦代表人。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於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鹿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李平先生，54歲，持有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之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以及康乃爾大學之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及數學博士學位。彼於能源及石油行業積逾20年經驗。李先生現時為天然氣行業中全球領先企業BG Group China的總裁兼總經理。彼負責管理BG Group與中國國內及國際有關之整體組合。於加入BG Group前，李先生曾任全球最大油田服務公司斯倫貝謝中國之總裁，負責油田營運、技術開發、工程及製造、環球採購以及發展及實施長期增長策略。彼亦曾於斯倫貝謝道爾研究中心及Austin研究中心擔任高級及首席研究科學人員達十年，並擁有超過二十本科學著作及兩項專利。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生明先生，60歲，畢業於四川大學獲得分析化學學士學位以及悉尼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並於檢驗及驗證行業積逾20年經驗。劉先生現時為提供檢驗、鑒定、認證、測試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檢驗認證機構中國檢驗認證(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檢驗認證集團」)董事長。於加入中國檢驗認證集團前，劉先生曾於中國商檢研究所工作超過10年。彼亦曾於中國檢驗有限公司(香港)及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道偉先生，36歲，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會計及企業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於加盟本公司前，李先生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並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於年內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採取適當措施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所採納之常規符合向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規定，本報告中解釋的守則第A.4.1條及E.1.2條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主要對股東問責，並負責領導及管治本集團，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財務表現、制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董事會具均衡之專長及經驗，年內定期召開會議，以制訂整體策略、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採用正式程序處理供考慮及有待決策之事宜。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若干權力，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董事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彼等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年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若干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次數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主席)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宗浩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張萬中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2
田文煒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退任)	2/2	不適用	0/0	不適用	0/1
徐柱良先生	3/4	不適用	0/0	不適用	0/2
Benjamin Clark Danielson 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張永利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並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四日逝世)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4/4	2/2	1/1	1/1	0/2
厲培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2/2	1/1	0/0	0/0	0/0
鹿炳輝先生	4/4	2/2	1/1	1/1	0/2
李平先生	2/4	0/1	不適用	不適用	1/2
劉生明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 根據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個人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最高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及以上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責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目前，許振東先生現為主席，宗浩先生為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在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已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報告及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及客觀性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可不時額外召開會議，以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兩者間之重要橋樑，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主席趙瑞強先生及成員鹿炳輝先生以及李平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所載之職能。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進行討論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依照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檢討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中披露。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現有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主席)及鹿炳輝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徐柱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為(i)至少每年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技能組合；(ii)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繼任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萬中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及鹿炳輝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就各財務期間編製真實公允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存置具合理準確程度之妥善會計記錄，務求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除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之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聘、辭任或撤換方面與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

核數師之責任及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300
非核數服務－於中期報告商定之程序	600
	3,900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0至3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內部監控

年內，本公司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並檢討其成效。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而制定之各項政策、程序、監管及訊息傳達事宜以及行為標準。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幫助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以維持良好會計記錄。然而，該系統的設計只為提供合理而非完全防止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陳述錯誤或資源損失提供保證，並對業務風險進行管理而非消除有關風險。

根據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評估，董事會相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具有成效。董事會信納，於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中有足夠具適當資格及經驗之員工資源，並已作出充份之培訓及財務預算。

董事培訓

各新任董事已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為彼定制之就職指引，確保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恰當瞭解，並完全明白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全體董事（即許振東先生、宗浩先生、張萬中先生、徐柱良先生、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定期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更新資料。年內，本公司為董事提供一次內部簡報，以為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之更新資料。

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秘書李道偉先生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有關李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持續與股東維持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而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提問。

股東可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查詢。就其他查詢而言，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送電郵至king.stone@663hk.com，或傳真至(852) 2530 5663，或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查詢，或登入www.663hk.com提交查詢表格。

不少於本公司之總表決權5%之股東可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請求，當中列明大會目的，並由呈請人正式簽署，郵寄及送交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收件人註明為公司秘書，並可由一式多份，且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之文件組成。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安排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給予全體登記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倘於遞交請求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董事並無著手正式召開將於大會通告發出當日起計不超過二十八日舉行之大會，則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所持總投票權逾二分之一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須於有關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據此節由呈請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與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召開大會之形式相近。本公司將向呈請人退還因董事未能正式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任何合理開支。

以下股東，即：(a)任何不少於本公司之總表決權2.5%之成員；或(b)不少於50名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成員有權提交書面請求要求本公司：(a)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成員發出通知書，內容有關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議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及／或(b)向有權獲送交大會通知之成員傳閱，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之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之事務。請求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6個星期(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或(較晚)於大會通知發出之時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收件人註明為公司秘書。

提呈一名董事人選之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663hk.com)。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明白定期適時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性，以便股東瞭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方式。為促進與公眾之有效溝通，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663hk.com)，提供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新聞稿、通知、財務資料、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股東通函等全面資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2至115頁。

財務資料概要

摘取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刊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於第116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股本及可換股票據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29。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保留溢利，此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之條文計算。然而，本公司1,724,472,000港元之股本(包括股份溢價賬中之前所涵蓋並於年內轉換為股本之款項)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48%，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銷售總額20%。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少於30%。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主席)

宗浩先生(行政總裁)

張萬中先生

徐柱良先生

Benjamin Clark Danielson 先生

張永利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去世)

田文煒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劉生明先生

李平先生

鹿炳輝先生

厲培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i)年內獲委任董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ii)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張萬中先生、徐柱良先生及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於年內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而於本報告日期，趙瑞強先生、劉生明先生、李平先生及鹿炳輝先生均仍視為具有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資料載於年報第14至16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詳情載於年報第17至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好倉或淡倉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好倉或淡倉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好倉或淡倉權益；或(iii)根據本公司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好倉或淡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32。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年內任何時候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相關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以取得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取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或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存在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之權益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於股份／相關股份 中的總權益	佔本公司股本 概約百分比
Belton Ligh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15,555,000	66.29%
王大勇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 配偶權益	238,460,500	7.14%

附註：

- 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全資持有之公司Belton Light Limited持有1,885,555,000股股份及330,000,000股紅利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日開始二十四個月之內，按每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一股普通股份(可予調整且以現金支付)。
- 股份由王大勇先生以下列身份持有：
 - 109,758,000股股份由Join Asc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乃由王大勇先生及田文煒先生(前任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退任)分別持有80%及20%。
 - 5,838,500股股份由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由王大勇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 113,885,000股股份由Sky Cir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王大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2,671,000股股份由王大勇先生的配偶Yuan Hong女士持有。
 - 6,308,000股股份由王大勇先生直接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Belton Light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Belton Light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認購33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賦予其權利以每股0.35港元之初始認購價認購最多330,000,000股紅利認股權證。

由於Belton Light Limited於認購協議之日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1.6%之已發行股本，因此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據此，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及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振東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2至115頁之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II第8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的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適當地編製。

持續經營事項

於我們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 閣下注意財務報表中附註2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高出3,172百萬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6	39,838	150,306
已售存貨成本		(172,865)	(376,423)
毛虧		(133,027)	(226,1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871	3,132
銷售及分銷支出		(5,488)	(6,779)
行政支出		(109,163)	(105,150)
其他支出		(1,489,902)	(1,045,800)
融資成本	7	(112,098)	(172,68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0	(2,563)	(10,415)
除稅前虧損	8	(1,846,370)	(1,563,817)
所得稅抵免	11	43,111	95,778
本年度虧損		(1,803,259)	(1,468,03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於隨後期間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144)	31,943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允值變動		7,850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2,706	31,94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800,553)	(1,436,09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	(1,723,508)	(1,373,711)
非控股權益		(79,751)	(94,328)
		(1,803,259)	(1,468,0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14,126)	(1,346,635)
非控股權益		(86,427)	(89,461)
		(1,800,553)	(1,436,096)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		(0.57) 港元	(0.48)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11,765	1,361,988
預付土地租金	15	14,882	15,848
採礦及勘探權	16	919,299	1,840,922
商譽	17	—	15,852
其他無形資產	18	72,932	61,094
於一間合資企業投資	20	10,357	13,22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21	23,775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63,565	107,3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16,575	3,416,25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1,234	14,80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	15,443	31,9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12,050	118,075
已抵押存款	25	3,951	3,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56,072	292,595
流動資產總值		298,750	461,0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13,255	11,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651,461	1,367,407
計息借貸，已抵押	28	1,581,118	1,156,119
應付所得稅		224,703	230,390
流動負債總值		3,470,537	2,765,676
流動負債淨值		(3,171,787)	(2,304,6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55,212)	1,111,59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	18,959	10,080
計息借貸，已抵押	28	32,976	506,987
可換股票據	29	—	35,953
遞延稅項負債	30	146,571	194,241
非流動負債總值		198,506	747,261
資產／負債淨值		(1,353,718)	364,3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面值	31	—	301,205
股份溢價賬	31	—	1,724,472
股本贖回儲備	31	—	523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31	2,108,700	2,026,200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33(a)	—	73,052
其他儲備	33(a)	(3,618,037)	(1,976,963)
		(1,509,337)	122,289
非控股權益		155,619	242,046
權益／(虧損)總額		(1,353,718)	364,335

董事
許振東

董事
宗浩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 33(b)(ii))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3(b)(iii))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附註29)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3(b)(iii))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a))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附註	(附註31)	33(b)(iii)	(附註29)	33(b)(iii)	(附註33(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2,873	1,166,813	523	538,884	63,594	195,069	—	(1,354,823)	752,933	22,046	774,97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373,711)	(1,373,711)	(94,328)	(1,468,039)
年內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27,076	—	—	27,076	4,867	31,943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27,076	—	(1,373,711)	(1,346,635)	(89,461)	(1,436,096)	
發行新股份	31(a)	155,555	544,444	—	—	—	—	—	699,999	—	699,999	
股份發行開支	31(a)	—	(1,323)	—	—	—	—	—	(1,323)	—	(1,323)	
兌換可換股票據	31(b)	2,777	14,538	—	(3,093)	—	—	—	14,222	—	14,222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29(c)	—	—	—	(465,832)	—	—	465,832	—	—	—	
收購附屬公司	34	—	—	—	3,093	—	—	—	3,093	309,437	312,530	
購股權沒收	32(a)	—	—	—	(16,305)	—	—	16,305	—	—	—	
購股權失效	32(b)	—	—	—	(47,289)	—	—	47,289	—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24	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205	1,724,472	523	73,052	—*	222,145*	—*	(2,199,108)*	122,289	242,046	364,3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3(b)(i))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b)(ii))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附註29)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b)(iii))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a))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 (虧損)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301,205	1,724,472	523	73,052	—	222,145	—	(2,199,108)	122,289	242,046	364,335
本年度虧損 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	—	—	—	—	—	—	(1,723,508)	(1,723,508)	(79,751)	(1,803,259)
年內換算 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1,532	—	—	1,532	(6,676)	(5,144)
可供出售 股本投資之 公允值變動	—	—	—	—	—	—	7,850	—	7,850	—	7,850
本年度全面 收入/(虧損) 總額	—	—	—	—	—	1,532	7,850	(1,723,508)	(1,714,126)	(86,427)	(1,800,553)
應用新訂 香港公司條例	31(c) 1,724,995	(1,724,472)	(523)	—	—	—	—	—	—	—	—
發行新股份	31(d) 82,500	—	—	—	—	—	—	—	82,500	—	82,500
提早贖回可 換股票據	29(c) —	—	—	(73,052)	—	—	—	73,052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8,700	—	—	—	—*	223,677*	7,850*	(3,849,564)*	(1,509,337)	155,619	(1,353,718)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綜合負債儲備3,618,0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1,976,96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846,370)	(1,563,817)
調整：			
融資成本	7	112,098	172,6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8	—	2,156
銀行利息收入	6	(1,262)	(704)
其他利息收入	6	(695)	(2,162)
折舊	8、14	97,934	145,67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8、15	644	379
採礦權攤銷	8、16	6,151	25,64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8、14(a)	417,581	361,157
採礦及勘探權減值	8、16(c)	872,985	622,42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8、23(b)	7,009	10,538
商譽減值	8、17	14,155	—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24	9,052	43,95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	3,410	1,94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2,563	10,415
		(304,745)	(169,710)
存貨減少		162	4,16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9,980	3,2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333)	(34,6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95	(81,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32,341	124,38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74,100)	(153,755)
已付利息		(46,400)	(101,710)
已付所得稅		—	(5,023)
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		(220,500)	(260,4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957	2,86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1,964)	(203,3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205	1,9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4	—	(255,157)
收購一項無形資產		(27,607)	(25,390)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4,496)	—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1,109	(78,378)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	(119)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9,796)	(557,59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	31	82,500	699,999
股份發行開支	31	—	(1,323)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29(c)	(39,205)	(250,000)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85,784	1,289,878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90,587)	(1,064,2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其他借款增加		122,284	426,815
非控股股東注資		—	2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60,776	1,101,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9,520)	283,0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595	15,91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003)	(6,41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072	292,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以外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56,072	192,595
無抵押定期存款	25	—	100,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56,072	292,595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16	98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218,719	272,545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21	19,27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9,813	273,53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207,248	49,8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6,741	48,0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85,844	260,811
流動資產總值		329,833	358,6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27,811	205,007
流動負債總值		227,811	205,007
流動資產淨值		102,022	153,6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1,835	427,21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9	—	35,953
資產淨值		341,835	391,264
權益			
股本：面值	31	—	301,205
股份溢價賬	31	—	1,724,472
股本贖回儲備	31	—	523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31	2,108,700	2,026,200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33(b)	—	73,052
其他儲備	33(b)	(1,766,865)	(1,707,988)
權益總額		341,835	391,264

董事
許振東

董事
宗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白銀的開採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石油開採技術研發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elton L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由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全資擁有)。

2. 編製、呈列及綜合基準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3,17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銀行貸款本金總額為66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0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淨負債狀況及逾期銀行貸款，乃由於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Magic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agic Field集團」)擁有綜合流動負債淨值3,119,000,000港元(已列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本金總額66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000,000港元)的逾期銀行貸款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餘部分擁有流動負債淨值233,000,000港元，且概無擁有任何逾期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若干債權人已同意將本集團之其餘部分的流動負債307,000,000港元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或不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Magic Field集團為本集團的採煤單位。由於煤炭市場持續不景氣，Magic Field集團產生1,613,000,000港元之重大除稅前虧損(包括Magic Field集團的開採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1,242,000,000港元)(已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Magic Field集團能否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十分取決於Magic Field集團能否延遲或延長該等已逾期或於可見將來到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之償還，以及Magic Field集團能否取得新的融資。所有上述因素表明，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Magic Field集團在可見將來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由於煤炭市場不景氣且Magic Field集團採煤業務面臨嚴重財政困難，本公司計劃出售Magic Field集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計劃達成一項安排，向一名買方(「買方」)以象徵式代價出售其於Magic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股權，且作為部分的代價，買方將承擔本集團其餘部分的若干債務。

2. 編製、呈列及綜合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由於Magic Field集團及其採煤業務整體而言指一個業務單位連同其分離並獨立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單位的相關現金流量，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Magic Field集團不會對本集團其他業務單位的正常持續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於該出售完成後，計及買方為本集團承擔的若干流動負債，本集團亦將從淨流動負債狀況扭轉為淨流動資產狀況。此外，Magic Field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負資產(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而本集團其餘部分並無就Magic Field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提供任何擔保及／或承擔。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出售Magic Field集團，而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虧損。於該出售後，本集團的其餘部分是一個可行的集團並擁有採銀及其他業務。

公司董事亦正考慮／採取其他措施，以調控及改善本集團餘下部分的現金流量，包括延遲現有於可預見將來到期的負債的償還日期，以及其他融資安排。於該等財務報表獲得批准之日，本公司正與若干獨立投資者進行討論，以向該等投資者發行達致500,000,000美元(約39億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然而，本公司尚未就發行該等可換股證券訂立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協議或意向書。此外，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已確認其有能力並同意為本集團其餘部分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償還於可預見將來到期的負債。

鑒於本集團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其餘部分有能力償還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負債。此外，上述出售Magic Field集團的安排不會對本集團餘下部分的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乃屬適當。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假設本集團不能於可見將來繼續持續經營之任何可能必要之調整。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要求(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本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量。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呈列及綜合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所載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列賬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其基準與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所需基準相同。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除下文闡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修訂及載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若干修訂的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的豁免。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不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澄清，實體於有關法例規定觸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就徵收費用確認負債。詮釋亦澄清，只有當根據有關法例，觸發付款的活動在一段時間發生，徵收費用責任才隨時間累計。有關於到達某個最低限閥時觸發的徵收費用，詮釋澄清，在到達指明的最低限閥前，不應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以前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確認原則，而就本集團所招致的徵收費用而言，其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互相一致，因此，詮釋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當其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可以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對該等變動的影響進行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有效，因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之規定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之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正評估該條例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之變動之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及將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3.2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續)

- (f)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附註3.1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合營企業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企業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此外，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亦然。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合營企業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本公司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及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之總和。於每個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乃列為開支。

當收購一個業務時，本集團會根據收購日當日之協議條款、經濟情況及相關狀況評估其已假設適合分類及指定類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此包括被收購方主契約之嵌入衍生工具之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任何將由收購者轉移之或然代價均於收購日以公允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允值的變動按公允值計量，並確認於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其按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被分類為股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如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於收益表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如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有減值之跡象出現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即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金額，及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當評估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有關資產之金錢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當期的損益內扣除。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均須對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此跡象，即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有所變動時方予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可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任何折舊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內。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另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i)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將該資產達致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位置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涉及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之開支可作為替換於資產賬面值加以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需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隨之計提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以計算折舊。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約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7%至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20%至25%

此外，煤礦所用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乃根據實際產量及該煤礦之估計證實及概略總儲量按生產單位法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亦會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及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任何最初確認之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再無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之樓宇、開採構築物及其他任何建設中之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於建設期間撥作成本之相關貸款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支銷。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出讓金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租賃期50年內按直線法計算。

採礦及勘探權

採礦及勘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實際產量及相關礦場估計證實及概略總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攤銷。

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採礦及勘探權之成本乃收購當日之公允值。隨後當有跡象顯示採礦及勘探權可能減值時，會對採礦及勘探權進行減值評估。採礦及勘探權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及採礦及勘探權)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用途及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無形資產解除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石油及天然氣專利

已收購之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為期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指定之期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之計量按如下分類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於活躍市場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貸款融資產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費用之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其他收入內確認)或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開支)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極特殊情況下，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且有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本集團會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主要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資產或(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之一部分)：

- 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嫁」安排承擔向第三方支付全數所收現金流量而不會有重大拖延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嫁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本集團按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聯屬責任。已轉讓資產及聯屬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該等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下降之明顯數據，例如欠款或與拖欠相關之經濟情況變動。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獨立存在個別重大之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為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及已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會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按首次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之賬面值及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如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日後不大可能收回，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以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未來撇銷之款項可收回，則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損益之其他開支中。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已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計息貸款以及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折現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則會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可換股票據

賦予持有人將該票據以固定換股價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之可換股票據乃被視為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混合工具。

於初次確認時，有負債特色之可換股票據部分乃於財務狀況表被確認為負債(減交易成本)。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以相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價格釐訂；且此金額直至轉換或贖回前會按實際稅率方法以攤銷成本作為負債入賬。此外，轉換權公允值已評估、確認及包括於股東權益為「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確認於股東權益之轉換權賬面值不會於其後年份重新計量。

當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行使時，本公司會將所產生之已發行普通股記錄為已發行普通股額外股本面值，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負債及權益部分之總賬面值超出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部分乃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並無經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可換股票據被贖回，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之賬面值(如有)會轉移至保留盈利或累計虧損作為儲備轉變，而任何已付金額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賬面值之差額會經損益確認。於轉換權過期時並無經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款人提供而條款絕大部分不同之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財務工具

僅在現有可行合法權力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在財務狀況報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間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一般自購買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若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乃預期日後解除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值。隨時間過去產生之經貼現現值增幅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透過損益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並非透過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前之詮釋及慣例後，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進行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因首次確認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而在進行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並扣減有關賬面值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將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收回之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在有合法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之情況下互相抵銷。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就貨品銷售收入而言，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而本集團不再保留與所出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時確認；及
- (b) 就利息收入而言，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利用可將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款項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其於授予日之公允值計量，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方面達成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至歸屬日期止確認之股權結算交易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該期間內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即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概不會對最終不會歸屬之獎勵確認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修改，如已符合獲授獎勵原訂條款，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改之水平。此外，倘於修改日期計量任何修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總公允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即時確認。此類獎勵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設獎勵均應被視為修改原本獎勵。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如有)會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於其行使日期前被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登記中移除。當購股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作為一項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其他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於香港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每月須向相關中國市及省政府舉辦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市及省政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予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之款項，故就各退休後福利而言，本集團除供款外並無進一步責任。計劃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僱主供款一經作出，即全面歸屬。

借款成本

借貸成本由利息及實體發生的與該融資借貸相關的其他成本組成。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即進行支銷。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之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之各自功能貨幣之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再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乃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外幣項目採用於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外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值日期之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以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溢利或虧損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之部分，會在損益確認。

因收購一項外國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值調整，被視為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為編製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已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於中國及海外的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兌換為港元。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隨附之披露資料。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需要於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其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數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高出3,172,000,000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然而，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尤其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出售估計)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改變管理層選定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中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於本集團開採資產減值評估中採用的參數及假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a)。

本集團於其中持有少於大多數投票權的綜合實體

本集團認為，即使其僅持有Million Grow Investments Limited(「Million Grow」或「億生」)50%的投票權，但本集團仍對Million Grow擁有控制權，此評估乃基於本集團可在Million Grow董事會中委任絕大部份董事，以及本集團能夠於Million Grow發起董事會議，藉此控制Million Grow的業務活動，包括對回報最有影響的相關活動。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理據(可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大幅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生產變動或改良或市場對資產產出之產品或服務需求變動所產生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之預期用途、預期實質磨損、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估計乃根據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因應情況變動作出檢討。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911,7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1,988,000港元)(附註14)。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開採及勘探權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釐定有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正式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被視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開採構築物)以及開採及勘探權之賬面值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未可根據財務報表所披露會計政策收回時作出減值檢討。估計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適合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資產入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開採及勘探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911,7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1,988,000港元)(附註14)及919,2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40,922,000港元)(附註16)。

礦產儲量

由於制定此資料時涉及大量判斷，故本集團礦產儲量工程估計本身並不精確及僅為概約金額。在估計礦產儲量可指定為「證實」及「概略」前，須遵守有關工程標準之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經計及各礦場最近生產及技術資料後定期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均有所變動，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亦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此變動視為估計變動，並於按生產單位基準計算之未來折舊及攤銷率反映。礦產儲量估計變動亦於開採及勘探權減值評估時計及。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資產入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開採及勘探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911,7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1,988,000港元)(附註14)及919,2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40,922,000港元)(附註16)。

一個煤礦交換進度

本集團在中國內蒙古碾盤梁地區擁有兩項煤炭開採權證，即1號煤礦及2號煤礦。於過往年度，2號煤礦(「舊2號煤礦」)的範圍被納入當地政府的城市發展計劃範圍內，因此，當地政府建議用該煤礦交換另一個毗鄰本集團現有煤礦的煤礦(「新2號煤礦」)作為補償(「煤礦交換」)。然而，煤礦交換進度於過去數年遠遠低於預期，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煤礦交換基本沒有取得進展。為釐定煤礦交換對本集團年底相關採礦權賬面價值的影響，本公司董事須行使重大判斷以評估煤礦交換結果。由於煤礦交換完成時間表出現重大延遲及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2號煤礦的相關採礦權作出全面減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資產的相關煤礦開採權的賬面淨值為432,000,000港元。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以及開採及勘採權除外)的減值

重油開採技術專利為一項其他無形資產，尚未投入使用，因此將定期就其進行減值測試並據此作出正式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且將就該等無形資產無法回收之任何賬面值作出減值。就評估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而言，本集團須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用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其餘下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本集團油氣業務開採及評估階段無形資產)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存在減值跡象，將就可回收金額作出正式估計，且將就該等其他無形資產可能無法回收之任何賬面值作出減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為72,9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094,000港元)(附註18)。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按賬齡及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撇減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差額將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撇減/撥回估計變動期內之存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存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11,2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806,000港元)(附註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乃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評估作出。管理層識別減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差額將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估計變動期內之減值虧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15,443,000港元及175,6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31,907,000港元及225,397,000港元)(附註23及24)。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修復撥備

修復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就對煤礦進行復墾及還原工程所產生未來開支估計作出，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比率貼現。由於多項因素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故釐定修復撥備時會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修復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之程度及成本估計。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作出撥備之金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撥備即管理層對未來所需修復成本現值之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透過調整修復負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估計毋須就修復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開採及評估開支

在應用本集團關於勘探及評估開支的會計政策時，需要判斷是否可能從日後勘探或銷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或活動是否仍未達到容許合理評估存在儲量的階段。儲量及資源釐定本身亦為一個評估流程，根據如何進行資源分類而涉及不同程度的不確定性。該等評估將對本集團延遲勘探及評估開支造成直接影響。延遲政策要求管理層對未來事件及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可行的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作出的任何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出現變動。倘開支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費用，已資本化的相關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的期間在損益內撇銷。

本期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國大陸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謹慎評估現行所得稅法規對其交易之影響並相應地計提所得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差異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負債之本期應付稅項之賬面值為224,7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0,390,000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虧損和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1,328,6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6,512,000港元)及1,141,6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5,65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各業務單位之業務及產品作分類，據此所須呈列之營運業務分類有以下四類：

- (a) 「煤炭」經營分部在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煤炭之業務；
- (b) 「白銀」經營分部在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白銀之業務；
- (c) 「石油及天然氣」經營分部在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及石油開採技術研發；及
- (d) 「其他」經營分部在中國或海外從事上述三種業務之外的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之分部業績（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者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一間合營企業、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如有）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現行市價之售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之收益、溢利/(虧損)、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以及其他資料。

	煤炭		白銀		石油及天然氣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一向外部										
客戶之銷售	27,979	135,769	1,830	14,537	9,207	—	822	—	39,838	150,306
分部業績	(1,614,908)	(1,436,363)	(118,886)	(15,567)	(42,280)	(4,717)	(723)	—	(1,776,797)	(1,456,647)
對賬：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563)	(10,4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收入及開支									(67,010)	(96,755)
除稅前虧損									(1,846,370)	(1,563,817)
分部資產	1,173,768	2,568,492	748,330	887,788	147,495	61,870	17,465	—	2,087,058	3,518,150
對賬：										
投資一間合營企業									10,357	13,22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23,775	—
已抵押存款									3,951	3,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072	292,59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4,112	49,664
資產總額									2,315,325	3,877,272
分部負債	(3,159,513)	(2,988,197)	(251,031)	(246,359)	(30,473)	(37,394)	(104)	—	(3,441,121)	(3,271,95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27,922)	(240,987)
負債總額									(3,669,043)	(3,512,937)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煤炭		白銀		石油及天然氣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85,310	142,530	4,593	2,607	7,140	—	891	535	97,934	145,672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574	353	70	26	—	—	—	—	664	379
採礦權攤銷	6,106	25,607	45	41	—	—	—	—	6,151	25,648
撇銷過時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410	1,944	—	—	—	—	—	—	3,410	1,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附註(14(a))	415,950	361,157	1,631	—	—	—	—	—	417,581	361,157
採礦及勘探權減值 附註(14(a))	825,966	622,420	47,019	—	—	—	—	—	872,985	622,420
商譽減值附註(14(a))	—	—	14,155	—	—	—	—	—	14,155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7,009	10,538	—	—	—	—	—	—	7,009	10,5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9,052	28,956	—	—	—	—	—	15,000	9,052	43,956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	—	3,253	44,284	3,253	44,284
資本開支*	44,361	176,838	10,723	791,253	42,664	61,052	2,048	1,660	99,796	1,030,803

* 資本開支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包括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獲得之資產)添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14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中國客戶	30,631	150,306
美國客戶	9,207	—
	39,838	150,306

(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逾90%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二零一三年：兩名)外部客戶有交易，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向該等客戶作出銷售產生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7,891	*
客戶B	*	24,833
客戶C	*	19,891
	7,891	44,724

* 低於本集團總收益10%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指扣減銷售稅、增值稅、採掘稅及從價稅退貨折扣及貿易折扣後售予客戶之煤炭及白銀礦石副產品以及油氣產品發票價值。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62	704
其他利息收入	695	2,162
其他	1,914	62
	3,871	2,928
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收益	1,989	—
其他	11	204
	2,000	2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871	3,132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08,846	128,404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29(c)	3,027	33,964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29	225	10,320
		112,098	172,6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舊	14	97,934	145,672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15	644	379
採礦權攤銷	16	6,151	25,64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7,507	42,921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義見供款計劃)		4,915	5,622
		52,422	48,543
核數師薪酬		3,300	3,000
撇銷過時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3,410	1,9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	2,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14(a)	417,581	361,157
採礦及勘探權減值 [#]	14(a)、16(c)	872,985	622,420
商譽減值 [#]	17	14,155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23(b)	7,009	10,5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4	9,052	43,956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188	3,529

[Ⓐ] 該項目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已售存貨成本」項下。

[#] 該等項目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支出」內。

9.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經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161條之規定，年內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848	96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639	7,544
退休計劃供款	6	18
	9,645	7,562
	10,493	8,5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續)

本年度在任之董事酬金以記名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團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振東	—	1,854	—	1,854
宗浩	—	2,643	—	2,643
張萬中	—	300	—	300
徐柱良	—	1,800	—	1,800
Benjamin Clark Danielson	—	1,695	—	1,695
張永利(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由 非執行董事調任並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四日逝世)	—	832	—	832
田文煒(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退任)	—	515	6	521
	—	9,639	6	9,6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	180	—	—	180
劉生明	252	—	—	252
李平	180	—	—	180
鹿炳輝	180	—	—	180
厲培明(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辭任)	56	—	—	56
	848	—	—	848
總計	848	9,639	6	10,493

9. 董事酬金(續)

本集團(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振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	804	—	804
田文煒 Benjamin Clark Danielson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	1,318	15	1,333
徐柱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	1,206	—	1,206
宗浩(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1,447	—	1,447
張萬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2,157	—	2,157
王大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辭任)	—	275	—	275
王同田(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辭任)	—	322	3	325
陳瑞(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	15	—	15
	—	—	—	—
	—	7,544	18	7,562
非執行董事：				
張永利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145	—	—	145
謝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24	—	—	24
黃鎮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35	—	—	35
	204	—	—	2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	180	—	—	180
厲培明	180	—	—	180
劉生明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73	—	—	73
李平(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132	—	—	132
鹿炳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40	—	—	140
林家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27	—	—	27
李智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辭任)	27	—	—	27
	759	—	—	759
總計	963	7,544	18	8,525

年內，概無作出董事須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酬金之任何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76	1,066
退休計劃供款	17	15
	1,093	1,081

酬金屬於下列幅度之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1

11. 所得稅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於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中國大陸(附註30)	(43,111)	(95,778)

11. 所得稅(續)

就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海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虧損	(70,544)		(1,732,363)		(43,463)		(1,846,37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640)	(16.5)	(433,091)	(25.0)	(14,343)	(33.0)	(459,074)	(24.8)
一間合營企業應佔虧損	—	—	641	—	—	—	641	—
不可扣稅開支	11,640	16.5	15,603	0.9	14,343	33.0	41,586	2.3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373,736	21.6	—	—	373,736	2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抵免	—	—	(43,111)	(2.5)	—	—	(43,111)	(2.3)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虧損	(95,237)	—	(1,459,991)	—	(8,589)	—	(1,563,817)	—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714)	(16.5)	(364,998)	(25.0)	(2,339)	(27.2)	(383,051)	(24.5)
一間合營企業應佔虧損	—	—	2,604	0.2	—	—	2,604	0.2
不可扣稅開支	15,714	16.5	51,996	3.6	2,339	27.2	70,049	4.5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214,620	14.7	—	—	214,620	13.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抵免	—	—	(95,778)	(6.5)	—	—	(95,778)	(6.1)

一間合營企業應佔稅項為3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000港元)(附註20)，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70,4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804,000港元)。

年內，上述金額與本公司虧損之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綜合虧損金額		70,405	94,804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	19(b)	69,374	802,302
本公司年內虧損	33(b)	139,779	897,106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1,723,5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3,71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22,904,883股(二零一三年：2,864,682,539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年內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變動及視作轉換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不具攤薄影響或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租賃物業		傢俬、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裝修	廠房及機器	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63,045	1,036	2,553,637	21,870	12,308	472,944	3,124,8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7,368)	(311)	(1,684,142)	(15,470)	(7,817)	(17,744)	(1,762,852)
賬面淨值	25,677	725	869,495	6,400	4,491	455,200	1,361,98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5,677	725	869,495	6,400	4,491	455,200	1,361,988
添置	—	—	56,310	1,490	1,746	40,250	99,796
出售	—	—	—	—	(1,205)	—	(1,205)
減值 (a)	(9,055)	—	(278,296)	(2,283)	(570)	(127,377)	(417,581)
年內作出之折舊撥備	(1,461)	(414)	(93,484)	(1,358)	(1,217)	—	(97,934)
轉撥	—	—	15,649	—	—	(15,649)	—
匯兌調整	(624)	—	(21,021)	(157)	(82)	(11,415)	(33,29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537	311	548,653	4,092	3,163	341,009	911,76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489	1,036	2,562,367	22,817	9,791	485,691	3,143,1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952)	(725)	(2,013,714)	(18,725)	(6,628)	(144,682)	(2,231,426)
賬面淨值	14,537	311	548,653	4,092	3,163	341,009	911,7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附註	租賃物業			傢俬、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裝修	廠房及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57,251	—	2,289,023	16,932	12,224	391,570	2,767,0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770)	—	(1,158,628)	(11,086)	(7,104)	(17,234)	(1,219,822)	
賬面淨值	31,481	—	1,130,395	5,846	5,120	374,336	1,547,17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1,481	—	1,130,395	5,846	5,120	374,336	1,547,178	
添置	377	1,036	10,201	3,562	1,997	186,172	203,3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4	3,323	—	24,863	815	44,873	74,910	
出售	—	—	(605)	—	(1,655)	(1,829)	(4,089)	
減值	(a)	(8,904)	—	(349,135)	(2,242)	(876)	(361,157)	
年內作出之折舊撥備	(1,903)	(311)	(140,388)	(1,801)	(1,269)	—	(145,672)	
轉撥	348	—	159,978	11	—	(160,337)	—	
匯兌調整	955	—	34,186	209	138	11,985	47,4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5,677	725	869,495	6,400	4,491	455,200	1,361,9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045	1,036	2,553,637	21,870	12,308	472,944	3,124,8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7,368)	(311)	(1,684,142)	(15,470)	(7,817)	(17,744)	(1,762,852)	
賬面淨值	25,677	725	869,495	6,400	4,491	455,200	1,361,98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1	1,036	596	1,883
累計折舊	(139)	(311)	(446)	(896)
賬面淨值	112	725	150	98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12	725	150	987
添置	15	—	1,538	1,553
年內作出之折舊撥備	(50)	(414)	(260)	(7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7	311	1,428	1,8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6	1036	2,134	3,436
累計折舊	(189)	(725)	(706)	(1,620)
賬面淨值	77	311	1,428	1,81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8	—	596	764
累計折舊	(94)	—	(327)	(421)
賬面淨值	74	—	269	34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74	—	269	343
添置	83	1,036	—	1,119
年內作出之折舊撥備	(45)	(311)	(119)	(4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2	725	150	9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1	1,036	596	1,883
累計折舊	(139)	(311)	(446)	(896)
賬面淨值	112	725	150	9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鑑於以下減值跡象，包括：(1)年內，煤炭及白銀價格及銷售量的下降；(2)當地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並未正式批准財務報表附註4及本公司之前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煤礦交換；及(3)白銀礦場技術升級完成延遲，故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採煤業務(「採煤資產」)及白銀開採業務(「採銀資產」)之採礦資產(「採礦資產」)(包括相關商譽(如適用))可收回金額(視作等同於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作出估計以作減值測試。

就此，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對採煤資產作出評估，而採銀資產並無減值跡象)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且管理層已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礦業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採煤及採銀業務就於相關開採權期間內尚未開採的礦石儲量產生之未來現金流，採用反映當時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等業務的特定風險的稅後折現率，折算至相關現值。預測現金流使用的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反映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狀況以及估計未來趨勢之煤炭及銀的售價與銷量、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資本開支、生產計劃及折現率。

於評估適用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率時，已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合適的預期回報率是無風險回報與投資者為彌補所承擔市場風險而須取得權益風險溢價兩者之總和。此外，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回報率將受到整體市場以外的其他固定特定風險因素所影響。權益成本乃按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與市場之間的估計貝塔系數以及固定特定風險因素釐定。採煤資產及採銀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10.5%(二零一三年：12.5%)及13%(二零一三年：17.3%-18.3%)，乃透過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加權平均權益成本及稅後債務成本計算得出。

評估採煤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參數，而自上一次減值評估以來的變動之原因如下：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隨後首年度之預測毛利率(指除稅前銷售額減折舊及攤銷前生產成本)為每噸人民幣19元至48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74元)，原因是年內煤炭價格進一步下降及向第三方分包煤礦所收取之分包費用低於該煤礦生產所賺取的毛利。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隨後首年度之預測銷售量為1,500,000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噸)。預測銷售量的減少乃經參考年內銷售量減少及煤炭市場持續不景氣後作出。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2號煤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投產。由於煤礦交換完成時間表出現明顯延遲及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2號煤礦相關採礦權作出全面減值。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測資本開支總額(包括搬遷補償)約為人民幣6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0,000,000元)。資本開支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對需要大量資本開支進行商用開發的2號煤礦作出全面減值，而不需對2號煤礦另行作出估值。

用於評估採銀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假設之詳情載於附註17。

根據採煤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煤資產產生合共1,241,9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3,577,000港元)之額外減值虧損，並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之預付款項在煤礦資產中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該等資產項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作出減值撥備415,9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1,157,000港元)及就採礦權作出減值撥備825,9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2,420,000港元)(附註16(c))，於年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支出」。

此外，根據採銀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評估(附註17)，本公司董事認為，年內採銀資產總計為62,8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的減值虧損已獲確認。其中，14,155,000港元減值分配至商譽，餘下48,650,000港元已根據於銀礦開採資產內相關賬面值的比例分配，其中1,631,000港元分別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47,019,000港元(附註16(c))分配至本集團白銀開採業務之採礦及採礦權。年內，上述總計為62,805,000港元之減值準備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約為74,2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93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一項計息其他借款之擔保(附註28(d))。

15.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5,848	14,8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4	—	1,256
年內作出之攤銷撥備	8	(644)	(379)
匯兌調整		(322)	1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4,882	15,848

本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大陸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6. 開採及勘探權

本集團

附註	煤炭		白銀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3,393,251	3,295,748	698,657	—	4,091,908	3,295,748
累計攤銷及減值	(2,250,945)	(1,556,493)	(41)	—	(2,250,986)	(1,556,493)
賬面淨值	1,142,306	1,739,255	698,616	—	1,840,922	1,739,255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1,142,306	1,739,255	698,616	—	1,840,922	1,739,2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4	—	—	686,812	—	686,812
添置	—	—	3,074	3,428	3,074	3,428
年內作出之攤銷	8	(6,106)	(45)	(41)	(6,151)	(25,648)
年內作出之減值	(c), 14(a)	(825,966)	(47,019)	—	(872,985)	(622,420)
匯兌調整		(28,140)	(17,421)	8,417	(45,561)	59,4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094	1,142,306	637,205	698,616	919,299	1,840,9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09,524	3,393,251	684,417	698,657	3,993,941	4,091,908
累計攤銷及減值	(3,027,430)	(2,250,945)	(47,212)	(41)	(3,074,642)	(2,250,986)
賬面淨值	282,094	1,142,306	637,205	698,616	919,299	1,840,9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開採及勘探權(續)

本集團(續)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282,0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42,306,000港元)之採煤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之擔保(附註28(b))。
- (b) 如財務報表附註4所進一步詳述，舊2號煤礦所在區域已被當地政府劃入城市發展計劃內，因此，作為補償，當地政府建議以鄰近本集團現有煤礦的新2號煤礦作交換。然而，煤礦交換進度於過去數年遠遠低於預期，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煤礦交換基本沒有取得進展。由於煤礦交換完成時間表出現重大延遲及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董事基於穩健原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2號煤礦的相關採礦權作出全面減值準備。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相關採礦權資產賬面淨值為432,000,000港元。
- (c) 本集團開採及勘探權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82,734	1,126,97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8)	872,985	622,420
匯兌調整	(43,987)	33,3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1,732	1,782,734

17. 商譽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5,85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4(b)	—	15,660
減值撥備	8, 14(a)	(14,155)	—
匯兌調整		(1,697)	1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852

商譽為15,660,000港元，乃因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億生(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白銀的開採及銷售)而產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進行下文所述之商譽減值測試後，已就商譽全數計提撥備。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三年因收購億生而產生的商譽已被分配至採銀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將自收購日期起由此層面監督及管理商譽。

根據附註14(a)所述之採銀資產現金產生的單位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評估，結論為，根據採銀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淨值及商譽之總額的事實，須對商譽全數計提減值虧損，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按採銀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155,000港元之商譽全面撥備外，總計約為49,000,000港元之進一步減值分配至本集團採銀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及勘探權(附註14及16)。

用於採銀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估計的主要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目前及之前數年所採用之估值計算方法並無重大變動。下文說明管理層在就商譽減值測試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各主要假設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預算收入

就白銀開採經營分部的收入而言，預算收入乃以(i)管理層經參考一份根據JORC規則標準編制的獨立技術報告評估及估計之總儲量礦石品位及礦石金屬含量；(ii)管理層評估及估計的預測年度總產量；及(iii)白銀的預測市場價格為基準。

預測經營成本

首年度生產的預測經營成本乃以根據JORC規則標準編制的技術報告所載資料為基礎，其增加符合隨後年度的增長率。

毛利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隨後首年度之預測毛利率(指除稅前銷售額減折舊及攤銷前生產成本)為每克人民幣2.5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克人民幣3.6元)，毛利率下降原因是預測銀價下降及預期開採活動於礦石品位較低的區域進行。

生產規劃

東部銀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開始投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

增長率

所使用的增長率乃以中國消費物價指數通脹率為基礎。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三年：介乎3%至3.1%之間)。

折現率

折現率反映與白銀開採經營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為13%(二零一三年：介乎17.3%至18.3%)。

分配至有關白銀市場發展之主要假設的價值、增長率及貼現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61,094	—
添置	(a) · (b)	16,021	61,052
匯兌調整		—	42
賬面淨值		77,115	61,0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115	61,094
累計攤銷		(4,183)	—
賬面淨值		72,932	61,094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相關資產收購協議，本公司向賣方（「專利賣方」）收購若干油氣專利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代價為7,875,000美元（相當於約61,052,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收購日期）起計兩年內分期支付，每年以浮動利率5%計息。

所收購之石油及天然氣專利有一定使用年期，已於美國及加拿大註冊，且賦予所有者權利使用及開發一種新型重油開採技術，藉以增加開採原油及天然氣的生產效率。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無形資產是指將支付予本集團油氣業務相關油田的業主及經紀之租賃款項2,061,000美元（相當於約16,021,000港元）資本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勘探及評估階段」，租賃付款被視為「收購成本」，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進行資本化。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a)	2,098,288	2,082,740
非上市股份減值	(b)	(1,879,569)	(1,810,195)
		218,719	272,54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c)	387,468	230,040
減值	(b)	(180,220)	(180,220)
		207,248	49,8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總額		425,967	322,365

附註：

(a) 除非另有所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riumph Fund A Limited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山西普華德勤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普華德勤])**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50,000,000元	99	投資控股
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 ([恒泰])*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80,000,000元	94	開採及銷售煤炭
內蒙古燎原煤業有限公司 ([燎原])*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元	94	開採及銷售煤炭
Jetway Group Limited ([Jetway])#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a)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Million Grow Investment Limited (「Million Grow」)**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7,404美元	50	投資控股
福建磊鑫礦業有限公司 (「福建磊鑫」)*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9,600,000元	50	投資控股
福安市磊鑫礦業有限公司 (「福安磊鑫」)*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50	開採及銷售白銀
柘榮縣磊鑫礦業有限公司 (「柘榮磊鑫」)*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500,000元	42	開採及銷售白銀
Best Treasure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石油開採技術開發
HFT Resources Inc.	美國	1美元	100	石油開採技術開發
Jade Resources Holdings Inc.	美國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raton Alpha LLC	美國	10,000,000美元	100	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
北京青瑞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青瑞」)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美元	100	融資租賃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Million Grow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Jetway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Million Grow藉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而被入賬列為一間附屬公司。

[^] 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貸款協議，山西普華德勤的股權已被抵押，以取得該第三方提供的一項74,9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842,000港元)之貸款(附註27(a))。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西普華德勤股權的賬面淨值為零。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b) 年內，附屬公司投資成本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10,195	1,007,893
年內已作出之準備(附註)	69,374	802,3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9,569	1,810,195

附註：鑑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所持採銀資產累計減值準備1,30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4,000,000港元)(附註14(a))，為本公司於相關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跡象，因此本公司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評估並作出額外減值準備69,3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2,302,000港元)(附註12)。

此外，應收於若干時間內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款項計提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0,220	180,810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5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220	180,220

(c) 所有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etway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Jetway集團」)被視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50%	5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本年度虧損：	(48,652)	(7,163)
於本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249,746	305,9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d) (續)

下表闡釋於報告期末及期間Jetway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之前的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830	14,5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	1,428
開支總額	(120,716)	(30,104)
本年度虧損	(118,869)	(14,13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1,929)	(7,109)
流動資產	15,799	123,108
非流動資產	740,876	873,268
流動負債	(157,242)	(258,837)
非流動負債	(146,571)	(162,749)
用於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4,609)	(2,115)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現金流量淨額	41,939	(87,501)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現金流量淨額	(31,498)	99,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168)	9,729

2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0,357	13,227

附註：

(a) 本集團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且於中國註冊及經營的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繳足資本	應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聚信泰和能源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聚信泰和」)	人民幣 30,000,000元	45	45	45	基金管理

2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附註：(續)

- (b) 聚信泰和是本集團唯一的合營企業，並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下表闡述聚信泰和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4	67
其他流動資產	12,567	21,964
流動資產	16,011	22,031
非流動資產	12,746	13,467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41)	(6,104)
流動負債	(5,741)	(6,104)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23,016	29,394
與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例	45%	45%
投資賬面值	10,357	13,227

下表載列為聚信泰和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69	3,627
利息收入	18	77
折舊及攤銷	(91)	(141)
稅項	(862)	(2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696)	(23,1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19,278	—	19,278	—
未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4,497	—	—	—
	23,775	—	19,278	—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總收益為7,8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342	12,416
製成品	3,646	2,332
輔料及部件	246	58
	11,234	14,806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a)	43,197	53,17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b)	(27,754)	(21,270)
	(c)	15,443	31,907

附註：

- (a)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設。
-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270	10,42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7,009	10,538
匯兌調整	(525)	3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54	21,2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撥備27,7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270,000港元)。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可能無法收回全部貿易應收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c)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5,657	6,806
6個月至1年	2,140	11,536
超過1年	35,400	34,835
	43,197	53,177
減值撥備(附註(b))	(27,754)	(21,270)
	15,443	31,907

非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204	6,591
逾期少於六個月	4,335	11,372
逾期超過六個月	1,874	13,816
	7,413	31,779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理由是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22,502	364,355	66,741	78,061
減值(附註)	(146,887)	(138,958)	(30,000)	(30,000)
	175,615	225,397	36,741	48,061
分類作流動資產部分	(112,050)	(118,075)	(36,741)	(48,061)
非流動部分	63,565	107,322	—	—

附註：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8,958	93,39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9,052	43,956
匯兌調整	(1,123)	1,6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887	138,958

年內，計入損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為其他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結餘(已逾期，且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或僅可部分收回)減值合共9,0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956,000港元)(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以外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023	192,595	85,844	160,811
定期存款	—	103,636	—	100,000
	160,023	296,231	85,844	260,811
減：抵押作一般銀行授信之定期存款	(3,951)	[3,63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072	292,595	85,844	260,811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2,4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45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息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最近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有信譽銀行。

2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按60日結算，應付票據按180日結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5,443	6,190
6個月至1年	901	782
超過1年	6,911	4,788
	13,255	11,760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95,880	383,903	3,596	3,473
預收款項	43,644	43,256	—	—
應付利息	138,853	26,694	24,215	1,534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360,933	351,783	—	—
第三方借予貸款 (a)	587,399	461,941	200,000	200,000
一項無形資產之遞延代價 (b)	24,037	35,662	—	—
其他應付款項 (c)	119,674	74,248	—	—
	1,670,420	1,377,487	227,811	205,007
歸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651,461)	(1,367,407)	(227,811)	(205,007)
非流動部分	18,959	10,080	—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源自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包括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3,1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568,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此外，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包括74,9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842,000港元)之貸款，乃以本集團於從事採煤業務的附屬公司若干股權作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另一項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以年利率8%計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二零一五年三月，若干貸方已同意將其他逾期貸款31,852,000港元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並免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逾期罰金37,052,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的其他貸款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源自第三方的貸款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專利賣方收購若干無形資產，代價為7,875,000美元(相當於約61,052,000港元)，其中3,275,000美元(相當於25,390,000港元)已於年內支付，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2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支付及其餘餘額將於二零一五年清償。
- (c)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借貸，已抵押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 (b), (c), (e)	6.4-8.8	逾期／ 二零一五年	1,324,922	6.3-9.8	逾期／ 二零一四年	986,027
其他貸款之即期部分 (d), (e)	6.4-42	逾期／ 二零一五年	256,196	6.2-36.0	二零一四年	170,092
			1,581,118			1,156,119
非流動						
銀行貸款 (b), (c)	—	—	—	8.0-8.5	二零一五年	384,210
其他貸款 (d)	6.2-8.2	二零一六年	32,976	6.2-8.2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122,777
			32,976			506,987
			1,614,094			1,633,106
應償還：						
銀行貸款：						
按一年內			668,545			256,140
按第二年			656,377			729,887
			—			384,210
			1,324,922			1,370,237
其他貸款：						
按一年內			169,713			—
按第二年			86,483			170,092
按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32,976			25,537
			—			97,240
			289,172			292,869
			1,614,094			1,663,106

28. 計息借貸，已抵押(續)

附註：

- (a) 所有計息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其各自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與其公允值相若。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561,9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6,203,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若干採煤權作抵押(附註16(a))。
- (c)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762,9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94,034,000港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山西普華德勤及若干獨立第三方(包括內蒙古蒙發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山西普大煤業集團有限公司、趙明先生(本公司前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郝深海先生(恒泰前董事))擔保。
- (d)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b))作抵押，每年按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貸款利率或該利率加2%計息，且按季度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包括四項(二零一三年：兩項)本金總額人民幣535,221,000元(相當於約668,5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6,140,000港元)之兩項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按年利率6.44厘至6.90厘計息(二零一三年：每年6.90厘)，且已逾期。該兩項總計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9,8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6,140,000港元)逾期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93,4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4,014,000港元)之煤炭開採權作抵押及其他兩項兩項總計為人民幣335,221,000元(相當於約418,725,000港元)之逾期銀行借款由若干第三方擔保，並可由貸款人扣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四項(二零一三年：兩項)逾期銀行貸款之應付利息及逾期罰金分別為9,9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65,000港元)及50,8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66,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來自第三方之其他貸款包括五項總計為人民幣135,868,000元(相當於約169,7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貸款，每月以0.5%至3.5%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五項(二零一三年：無)貸款應付利息及逾期罰金分別為12,3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32,9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年內，若干貸方已就上述預期計息貸款向本集團及相關擔保人(如適用)提起訴訟。有關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及本金額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a) 39,205	35,953	289,205	242,556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之發行	(b) —	—	18,885	13,335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之行使	31(b) —	—	(18,885)	(14,222)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之贖回	(c) (39,205)	(36,178)	(250,000)	(216,036)
名義利息開支	7 —	225	—	10,3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9,205	35,953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80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以收購Triumph Fund 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以五年到期，然而，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即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起計三年後隨時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25港元（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的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作調整）兌換為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結餘為尚未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結餘。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8,885,000港元之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以收購億生集團附註(34)。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以三年到期，然而，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前）前隨時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68港元兌換為普通股。於授出之日，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股本及債務部分公允值分別為3,093,000港元附註33(b)及13,335,000港元。
- (c) 年內，本公司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的權利，以面值提前贖回本金額39,2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據此，73,0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5,832,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票據相關股本部分已轉撥為累計虧損，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3,0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964,000港元）（附註7），即贖回36,1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6,036,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相關債務部分所付現金款項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30.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附註	可用以抵銷 日後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應計費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減值、折舊 及攤銷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 司產生之公 允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334)	(64,019)	(185,652)	403,033	125,0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4	—	—	—	160,792	160,792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之						
遞延稅項	11	17,122	61,908	(65,373)	(109,435)	(95,778)
匯兌調整		(578)	(692)	(6,753)	12,222	4,1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790)	(2,803)	(257,778)	466,612	194,241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之						
遞延稅項	11	11,587	2,754	(18,142)	(39,310)	(43,111)
匯兌調整		203	49	6,495	(11,306)	(4,5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69,425)	415,996	146,571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1,328,6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6,512,000港元)及1,141,6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5,65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源自本公司及若干已持續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並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條約，則可能會適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故此，本集團需要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附註(i))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ii))	—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342,055,568股(二零一三年：3,012,055,568股)普通股	2,108,700	301,205

附註：

- (i) 根據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
- (ii) 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股份不再具有面值。該過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其任何成員所享有之相關權利並無任何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本贖回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28,729,168	142,873	1,166,813	523	1,310,209
股份發行 (a)	1,555,555,000	155,555	544,444	—	699,999
股份發行開支 (a)	—	—	(1,323)	—	(1,323)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 (b)	27,771,400	2,777	14,538	—	17,3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12,055,568	301,205	1,724,472	523	2,026,200
應用新訂香港公司條例 (c)	—	1,724,995	(1,724,472)	(523)	—
股份發行 (d)	330,000,000	82,500	—	—	82,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2,055,568	2,108,700	—	—	2,108,700

31. 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與一名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落實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每股0.45港元向Belton Light Limited發行及配售1,555,55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8,676,000港元，導致已發行股本增加155,555,000港元、股份溢價賬增加544,444,000港元及計入股份溢價賬中的股份開支增加1,323,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收購完成後，Belton Light成為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票據持有人已行使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權利，以轉換價每股股份0.68港元轉換27,771,400股股份，導致2,777,000港元及14,538,000港元分別計入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其中14,222,000港元及3,093,000港元於轉換後分別由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轉撥。
- (c)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根據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性條文，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當中的任何進賬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 (d) 於本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與控股公司Belton Light落實訂立之認購協議(「二零一四年認購協議」)，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每股0.25港元向Belton Light發行及配售330,000,000股新普通股。發行之所得款項約為82,500,000港元。有關發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及通函內。

認股權證

根據二零一四年認購協議，已向Belton Light發行330,000,000股紅利認股權證。每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日開始二十四個月之內，按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以現金支付且可予調整)。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及計劃項下已發行的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獲行使。

根據該計劃目前允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在購股權行使時以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該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由建議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由承授人支付總額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接納。根據該計劃，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於此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		—	24,616,000
年內沒收	(a)	—	(6,500,000)
年內失效	(b)	—	(18,11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500,000份購股權在兩名前董事之三個月辭任後行使期屆滿後被沒收。因此，部分購股權儲備16,305,000港元已轉撥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虧損。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18,116,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各自行使期間屆滿後失效。因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儲備47,289,000港元已轉撥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虧損。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款項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報。

本集團之匯兌波動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並非以本公司呈報貨幣結算之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 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66,813	523	538,884	63,594	—	(1,340,308)	429,506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全面虧損總額	12	—	—	—	—	—	(897,106)	(897,106)
股份發行	31(a)	544,444	—	—	—	—	—	544,444
股份發行開支	31(a)	(1,323)	—	—	—	—	—	(1,323)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	31(b)	14,538	—	(3,093)	—	—	—	11,445
提早贖回二零零九年 可換股票	29(c)	—	—	(465,832)	—	—	465,832	—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票據之發行	29(b)	—	—	3,093	—	—	—	3,093
購股權沒收	32(a)	—	—	—	(16,305)	—	16,305	—
購股權失效	32(b)	—	—	—	(47,289)	—	47,289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4,472	523	73,052	—*	—*	(1,707,988)*	90,0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附註(ii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24,472	523	73,052	—	—	(1,707,988)	90,059
本年度虧損	—	—	—	—	—	(139,779)	(139,77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 變動	12	—	—	—	7,850	—	7,850
本年度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	—	—	—	7,850	(139,779)	(131,929)
提早贖回二零零九年 可換股票據	29(c)	—	(73,052)	—	—	73,052	—
應用新訂香港公司條例	31(c)	(1,724,472)	(523)	—	—	—	(1,724,99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7,850*	(1,774,715)*	(1,766,86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財務狀況表內1,766,8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07,988,000港元)之其他負儲備。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指發行價(扣除任何股份發行開支)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生效之日後，儲備結餘的任何進賬金額均已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附註31(c))。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贖回儲備指相等於本公司購回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9H條已註銷並自己發行股本賬目轉撥的股份之面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生效之日後，儲備結餘的任何進賬金額均已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附註31(c))。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儲備包含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附註3.3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會計政策進一步闡釋。有關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或遭沒收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購股權均已作廢或失效，且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34. 業務合併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217,000,000元(相當於約272,485,000港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億生賣方」)合共收購Million Grow股權之50%，其中人民幣202,000,000元(相當於約256,058,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而餘下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884,000港元)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Million Grow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福建省擁有兩個白銀礦場的開採權／勘探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亦與賣方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賣方向本公司授予認購期權(「認購期權」)，本公司可於合資格人士按照JORC規則及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就兩個銀礦場出具報告(「JORC規則報告」)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的較後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行使認購期權，以人民幣463,000,000元之代價收購Million Grow餘下50%之股權(可參考載於認購期權協議內之協定方程式予以下調)。

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收購Million Grow之50%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完成，而之後認購期權未行使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到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控制Million Grow董事會之組成，且本公司對Million Grow擁有權力以影響Million Grow之可變回報金額，故Million Grow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評估認購期權之公允值須(其中包括)以其行使價進行，而行使價視乎如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取得的JORC規則報告所述兩個礦場之白銀金屬總數及礦石品位而定。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分佔億生集團以公允值計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重計量億生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億生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4,910
預付土地出讓金	15	1,256
採礦權	(a),16	686,812
存貨		5,4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4,7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887)
其他計息借貸		(126)
遞延稅項負債	30	(160,792)
非控股權益		(309,437)
		256,826
商譽	(c),17	15,660
		272,486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56,058
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	(d)	16,428
		272,486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一間附屬公司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56,058)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901
涉及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55,157)

34. 業務合併(續)

附註：

- (a) Million Grow集團於收購日期之開採及勘探權公允值乃採用JORC規則報告的資料(包括礦石儲備、礦石品位及礦石金屬銷量)、管理層所評估之預期生產計劃及各許可使用期間現有及預期金屬價格進行評估。
-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及總合約金額)為2,527,000港元，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概無出現減值，因為本公司董事預期可悉數收回該等款項。
- (c) 商譽的產生乃主要由於對就指定公允值與所收購資產和商業合併所產生的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款額不能反映公允值)作出的規定所致。商譽於收購日期獲分配至白銀開採經營分部，且預期不會就稅項目的而被扣減。
- (d) 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期權歸類為權益部分，其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值為3,093,000港元。歸類為負債部分的主債務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值為13,335,000港元(附註29(b))。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總公允值為16,428,000港元。
- (e) 自收購以來，Million Grow集團已向本集團的收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分別貢獻14,537,000港元及15,567,000港元。

假設該合併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Million Grow集團貢獻的綜合收益及綜合虧損將分別為14,537,000港元及25,774,000港元。

35. 訴訟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間銀行(「原告1」)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作為借方)及擔保人山西普大煤業集團有限公司(「山西普大」)發出傳令狀，要求恒泰償還應支付予原告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港元)之貸款連同總計約為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約870,000港元)之應計利息及罰金。審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內蒙古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聆訊。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以及罰金已分別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計息借貸，已抵押」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原告1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撤銷該傳令狀。

35. 訴訟(續)

- (b) 另一間銀行(「原告2」)向恒泰(作為借方)及山西普華德勤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普華」)、山西普大、及內蒙古蒙發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統稱為「被告」)就恒泰應支付予原告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5,000,000港元)之貸款發出傳令狀。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作出審判,宣佈查封、凍結被告價值約人民幣310,400,000元(相當於約388,000,000港元)之資產。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以及罰金已分別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計息借貸,已抵押」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c)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山西萬基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山西萬基」)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山西恒創實業有限公司(「山西恒創」)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山西萬基為山西恒創提供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或以人民幣計值的相等金額)之貸款。貸款由山西恒創於山西普華持有的99%股本權益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山西萬基向山西恒創借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7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山西萬基與山西恒創訂立一項償還協議,據此,山西恒創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前償還總計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75,000,000港元)之貸款及任何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山西萬基於太原中級人民法院向山西恒創提起訴訟,要求其償還總計約為人民幣64,100,000元(相當於約80,100,000港元)之貸款及應計利息。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進行聆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山西萬基向法院撤銷該傳令狀。該傳令狀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撤銷。

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以及罰金已分別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計息借貸,已抵押」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上述租賃商定之年期為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68	2,9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75
	2,468	4,511

37.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6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9,457	56,3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關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78,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連方披露

- (a) 於年內及報告期末，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關連人士(二零一三年：無)進行重大交易或擁有未償還結餘。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於附註9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於附註10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563	9,573
退休後福利	23	3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11,586	9,606

39. 按分類劃分之財務工具

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40. 財務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已包括於該工具於與現有與自願人士，而非強迫性或清盤出售之交易之可兌換之金額中。估計公允值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 (a) 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結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與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之期限均為短期。
- (b) 已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基於其市場報價計算，而未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估計為與成本近似。
- (c) 超過一年到期之計息借貸之公允值已按現有相似期限、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之工具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以相似可換股票據之相等市場利率估計。該等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與各自之賬面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或使用與市場利率相若之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於本集團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各者之公允值相若，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分別披露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公允值。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及計息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業務籌集融資。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之政策為概不參與財務工具買賣。

本集團財務工具涉及的主要風險為(a)利率風險、(b)外匯風險、(c)信貸風險及(d)流動資金風險。以下為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風險之政策概要。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主要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現金及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計息借貸有關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然而，因市場利率並沒有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即財務工具價值因匯率變動產生波動之風險。由於在中國大陸及美國之重大投資及業務，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可因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港元匯率之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面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經營單位買賣產生之交易貨幣風險極微。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並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外界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超過10%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對本集團年內總收益貢獻超過10%之 個別外界客戶數目	1	2
上述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前)	1,117	13,587
佔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總額百分比(減值前)	3%	26%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概無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源自對手方之欠款，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d)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3,171,787,000港元。然而，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可預見未來償還到期之債務。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照合約未折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255	—	13,2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1,461	18,959	1,670,420
計息借貸	1,581,118	35,024	1,616,142
	3,245,834	53,983	3,299,8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760	—	11,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7,407	10,080	1,377,487
計息借貸	1,198,271	594,319	1,792,590
可換股票據	—	39,205	39,205
	2,577,438	643,604	3,221,042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7,811	—	227,8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5,007	—	205,007
可換股票據	—	39,205	39,205
	205,007	39,205	244,2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之價值達至最高之能力。

本集團對其資本結構作出管理以及根據經濟狀態之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發行新股以增加資本。本集團不受任何外界施加之資金規定所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過程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資本)監察資本。負債總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借貸及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如有)。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255	11,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0,420	1,377,487
計息借貸，已抵押	1,614,094	1,663,106
可換股票據	—	35,953
負債淨額	3,297,769	3,088,306
非流動資產	2,016,575	3,416,253
流動資產	298,750	461,019
資產總值	2,315,325	3,877,272
資本負債比率	1.42	0.80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9,838	150,306	571,129	995,100	1,007,7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46,370)	(1,563,817)	(2,276,920)	105,830	(785,589)
年內溢利／(虧損)	(1,803,259)	(1,468,039)	(1,755,042)	65,434	(885,99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23,508)	(1,373,711)	(1,655,263)	55,339	(905,164)
非控股權益	(79,751)	(94,328)	(99,779)	10,095	19,170
	(1,803,259)	(1,468,039)	(1,755,042)	65,434	(885,994)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315,325	3,877,272	3,556,761	6,059,103	5,160,468
負債總額	(3,669,043)	(3,512,937)	(2,781,782)	(3,561,577)	(3,131,734)
非控股權益	(155,619)	(242,046)	(22,046)	(120,528)	(103,801)
權益／(虧損)	(1,509,337)	122,289	752,933	2,376,998	1,924,933

